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16号

申请人：戴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戴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限期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该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6日在钟楼区某店的外卖餐品中吃出苍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商家拒不承认违反食品安全法，故申请人于2024年10月6日于12315平台投诉钟楼区某店。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终止调解。申请人不接受处理结果继而于2024年10月10日于12315平台举报钟楼区某店。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315平台告知不予立案结果。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理由：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向申请人证明举报商家不存在违法行为，也未与申请人进行任何相关的沟通。综上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存在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求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定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举报单；2.投诉举报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12日分别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投诉和举报各一份，反映钟楼区某店销售的外卖中吃到苍蝇一事，要求依法赔偿。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单并受理，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委派两名办案人员到被投诉人现场核实情况并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诉求并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10月10日将终止调解决定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向被举报人的经营者王晨辉出示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证据作询问调查，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仅针对被举报人，且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举报单；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不予立案平台告知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6.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7.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等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投诉单，反映钟楼区某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10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有蝇虫活动痕迹；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并出具《拒绝调解书》。10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

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反映钟楼区某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钟楼区某店经营者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营者表示店铺定期有做消杀，店内也装有灭蝇灯，且位于某商场9楼，楼层高加上商场环境比较密闭，不会有苍蝇。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10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举报单；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不予立案平台告知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6.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7.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4年10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钟楼区某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对经营者进行询问，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戴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10日